

匿名評審與編輯部評審之關係再辨

仲偉民

隨著數智時代技術的突飛猛進,期刊出版無論在出版流程還是在閱讀傳播方面,都已經發生了天翻地覆的革命性變化。但是,也有一些內容並沒有隨技術進步而發生根本性變化,比如匿名評審制度就非常典型。因為這個制度主要由學術資源分配部門或編輯部實施,外人所知不多,所以不太引起大家的注意;即使注意,大家也只是關注非常表面的內容。這項制度在表面上的理想化完美化,使人們很少懷疑其實際上的不合理性;甚至相反,人們對這個制度表面上的程序合理性經常讚賞備至,已經導致對匿名審稿制的非理性崇拜,這使其原來的不合理性有更加強化甚至固化的趨勢。

其實,“匿名評審制”更確切的說法,應該是歐美學界所常說的“同行評審”或“同行評議”。此項制度引進到中國,我們特別強調其中的“匿名”程序,甚至還強調“雙向匿名”,這其中有不少深意,能說明很多問題。首先,強調“匿名”是為了減少行政主管部門的行政干涉,這說明在學術評價中行政干涉的嚴重程度已經制約了學術的正常發展;其次,強調“匿名”是為了減少人情的過分介入,基於師承、同學或利益交換而形成的人情,在學術評價中具有極大的影響力,這是中國社會的一大特色;再次,強調“匿名”說明我們現在缺乏一個客觀公正的學術評價標準,無論評審者或被評審者,都很難正面接受,於是就只能背靠背。

匿名評審目前已經成為學術成果審查的一般制度,不僅在碩博論文評審中被廣泛使用,而且也成為編輯部稿件審查的必備程序(幾乎所有編輯部都這麼宣傳)。在中國,匿名評審被作為國際慣例,受到人們的普遍推崇,並被視為公平正義的一種學術評價手段。但是,匿名評審制度真是客觀公正的學術評價手段嗎?這個制度在國外實行的真相是怎樣的?我國實行匿名評審制的真相是什麼?這些問題看似簡單,實際非常複雜。

我們先從兩位著名學者的實際經歷和意見說起吧。

曾經師從費正清和史華茲的美國著名漢學家柯文(Paul A. Cohen)有一段與出版社合作很不愉快的經歷,而不愉快的根源就是所謂的匿名審稿制。柯文最著名最有影響的學術著作《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出版時並不順利,曾被多家出版社拒絕;後來,他的另一本同樣影響極大的著作《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剛送出版社時也遭拒絕。這兩本書儘管後來都是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但出版過程的痛苦遭遇,很讓柯文困擾。無論從他本人的自我評價,還是從學術界的客觀反響看,後來都證明這是他最具學術影響的兩部著作,而恰恰這兩部著作的評審都不順利。問題就出在匿名評審過程中,出版社非常認真,每本書都至少請了兩位專家,如同編輯部經常碰到的情況:每一本書的評審報告都呈現兩極化,一位評價非常高,並給出了建設性意見,另一位則不僅極其負面,而且意見毫無建設性。這使柯文感覺到標準化的學術著作評審過程(最起碼在美國)是非常成問題的,表面上公平公正,但實際結果並非如此。上述評

審結果對柯文造成了極大的困擾。所以，後來柯文給那些準備向出版社投出第一部書稿的年輕學者提出中肯的建議：遭遇拒稿或受出版社冷遇，並不一定意味著你們的書稿質量不高或充滿缺陷，每個年輕學者職業生涯中都會有一個很艱難的時期，在這個時候，你們要盡可能誠實地問自己，自己寫出的東西是否真有價值？你自己堅信你寫的東西的價值嗎？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你就別無選擇，一定要堅持，不能喪失信心。因為，出版社的審稿決定畢竟都是人寫出的，有些評價不一定正確，甚至可能很荒唐或莫名其妙（參見《柯文談他的中國史研究之旅》，“上海書評”微信公眾號，2021年5月9日發布）。

柯文的兩部著作後來都不僅獲獎，而且成為學術史上的經典著作，甚至是里程碑式的著作，我們無法想像如果《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一書真的被扼殺在審稿環節，美國當代中國學研究應該如何書寫？學術發展史已經證明，凡是具有創新的學術成果，無不具有挑戰性和爭議性。所謂挑戰，肯定是對學術權威的挑戰，而學術權威又極可能是出鏡率最高的匿名審稿專家。所以，不僅具有挑戰性的新成果容易在匿名審稿環節被否定，即使一些具有爭議性的新成果也可能無法過審。柯文如此，其他學者的就可想而知了。因為柯文師出名門，且當時已經有了一定的學術影響力，非一般年輕學者可比。

羅志田教授是著名歷史學家，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領域有很深的造詣。尤為重要的是，他在國外有多年的遊學經歷，對歐美的學術制度和學術規範也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回國後，他不僅繼續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領域深耕，發表了很多有影響的學術成果，而且還特別關心學術規範的建設及學術期刊的發展，特別關愛年輕學者，這在知名學者中是較為少見的。

關於匿名審稿制的問題，羅志田教授撰寫的《專家審稿制下堅持學術刊物的主體性》（《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一文，在學術界產生了很大影響。他明確指出：“專家審稿的目的是幫助刊物處理來稿，而不是代表一種‘正確’的學術程序，來控制甚或代替刊物決定是否採用來稿。”他還說：“有突破性的研究，往往使維持既存思路者產生不舒服的感覺（中外學界類似的事例屢見不鮮，連愛因斯坦都有不為人所識的經歷）。這是學術評審與生俱來的困境，且通常越強調‘規範’者，越難容忍和接受具有挑戰性的研究。我接觸到的不少編輯，都說現在好稿不多。不排除一些有突破性的好稿，就是為守成的外審所斃。怎樣使有突破的優秀稿件不被眼光已固化的外審‘專家’所扼殺，恐怕是辦刊者的一大難題。”在這篇文章中，羅教授對匿名審稿制提出了質疑甚至批評，當然他批評的是那種極其僵化呆板的匿名審稿制，並提出真正高水平、負責任的學術期刊，應該旗幟鮮明地堅持學術期刊、編輯部的自主性，不能為表面上的所謂公平正義及刻板的制度所綁架。

以上所舉兩位著名學者對匿名審稿制的質疑和批評，不是個例，而是很多學者能夠感受和體會到的問題。但是，因為匿名審稿制或匿名評審制已經成為很多編輯部及學術機構所依據的工作法則，甚至當作公平正義的公正原則，即使意識到了有問題，也只能按目前的規則去做。因此，目前國內外學術界形成了一道奇異的風景：這個制度的實行在歐美學術界比較有彈性，在中國反而實行的越來越剛性。之所以如此，與中國學術急於同國際學術接軌有很大關係。其中，1990年代中國學術界開展的學術規範大討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正是在這次大討論之後，匿名審稿制成為中國學術界的一項神聖制度，不僅被各大編輯部所採納，而且也成為學術管理部門實行各種學術評價的一項重要制度。

從目前中國學術界的實際情況來分析，舶來的匿名審稿制在中國是一種奇異的、矛盾的存在。這個制度表面上在中國已經落地，但實際上是嚴重水土不服，甚至變異走樣。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

方面：

其一，中國學術界目前尚不具備全面實行匿名審稿制的條件，但現實情況卻是實行的很普遍、很徹底。眾所周知，實行匿名評審制最重要的必要條件是要有一個健康的學術共同體；換句話說，健康的學術共同體是實行匿名審稿制的基本前提。很顯然，目前中國學術界並沒有形成這樣的學術共同體，也就是說，中國也還基本不具備實行匿名審稿制的社會條件，因此這項制度在實施過程中變形走樣就很難免了。

很多人張口閉口談學術共同體，但實際上對這個概念理解不深不透不全。關於學術共同體的內涵和重要性，李劍鳴教授在《自律的學術共同體與合理的學術評價》（《清華大學學報》2014年第4期）一文中作了非常全面深入的論述。他認為，自律的學術共同體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學術圈”或類似歐洲現代早期的那種沙龍式的“人文圈”，更不是那種空泛的“想像共同體”，“它是由學者以專業為基礎自願結成的眾多學術團體、學術刊物和學術會議組合而成的。專業性和自律性是這種學術共同體最突出的特點”。學術共同體強調專業性，是因為專業性消除了學術的泛化，學術同行間形成了通行的話語方式和專業標準；強調自律性，是指各專業領域的學者自願結成以專業為基礎的學術團體，這種團體絕不是經權力部門的批准而成立，而是學者們通過自行召集學術會議、自發組成各種學術團體或創辦學術刊物等途徑，充分發揮學術共同體的作用。比較而言，學術共同體的自律性更加重要，所謂自律性，最重要的內容包括學術共同體內部可以制定學術規範，建立學術標準，形成學術倫理準則，李劍鳴教授將之歸納為“學術立法”。當然，這裡的“立法”只是一種“隱喻式”的說法，它不是由立法機構制定的，而是學術界經過長期積澱而形成的各種慣例和共識，包括學者共同遵守的研究方式、評價標準、倫理規範和獎懲機制，這種自律性最終落實為學術共同體的自主約束。李劍鳴教授進而指出：“學術共同體的成員大都遵從學術規範和專業標準，進而形成認同感和歸屬感；學術共同體則通過自主行動來執行學術規則，貫徹學術標準，維持學術秩序。一方面，共同體成員基於信譽、良知和羞恥感，要為自己的學術行為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共同體則擁有某種‘追責’的權力，可以對違規的學者進行處罰。無論是發表還是評議，共同體成員大多能自覺遵循相應的標準和倫理；違規行為必受到共同體成員的一致譴責。那種為抄襲和剽竊的指控說情、請願的事，大約是十分罕見的。”在中國的特殊環境下，儘管學術團體、學術會議和學術期刊等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學術共同體的作用，學術討論和批評也有一定的空間，但因為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尤其受行政權力的制約，學術共同體發揮的作用還比較有限。

前面我反復強調，匿名審稿制必須建立在學術共同體之上，同行評審必須以學術共同體為依託，學術共同體是同行評審制度的基石。不言而喻，學術共同體的建設在我國還剛起步，任重而道遠，如果我們在不具備基本條件的情況下實施更為嚴格的匿名審稿制，只可能變形走樣。即使在學術共同體發育比較健全的歐美學術界，在實行同行評議時也不是鐵板一塊。比如，歐美期刊實行匿名審稿制較為嚴格，碩博論文的評審卻較少實行匿名評審制。

其二，目前中國普遍實行的匿名審稿制，與其說是為質量，不如說是為“避險”，其實質是逃避責任。話說的有點尖銳，但這是實情。

與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步調一致，改革開放後中國的學術事業也是突飛猛進，這一點舉世矚目，無人否認。但是，學術事業在急速的發展過程中也暴露了很多問題，諸如抄襲剽竊、低水平重複、領導或導師沒有學術貢獻卻在成果上署名、重複發表等學術不端或不規範現象屢屢發生。這些學術不端或不規範現象的發生，除因為我們基礎不牢、搞學術大躍進、重數量輕質量等原因外，學術

共同體沒有同步發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即學術界缺乏自我糾偏的機制。學術界內部既然不能自我糾偏,那就只能依靠外部力量,於是我們看到行政領導和行政干預在中國學術界無處不在;而有關職能部門為了逃避責任,正巴不得行政來干預。所以,實際情形是,無論行政部門還是職能部門,都沒有把學術標準放在第一位:行政部門是為了便於領導,職能部門則為了擺脫責任。

以編輯部審稿為例,現在很多編輯部都聲稱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某種程度上說,這的確也是事實,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現在很多編輯部之所以實行匿名審稿制,是為了退稿方便,或者說是借審稿之名行退稿之實,尤其是為了退名家的稿件。再舉一例,最為典型的是目前的碩博論文送審,幾乎全國所有高校都實行碩博論文雙向匿名評審,這項制度執行之徹底,讓人難以置信。更為不可思議的是,全國眾多高校居然都委託一中介機構送審,有的專家一年能接到幾十篇論文審讀,別說專家不可能花太多的時間評審學位論文,即使有專家願意審看,他能看的認真嗎?如此做法,最大的好處是能夠逃避責任,不僅學校、學院逃避責任,導師也能逃避責任。

其三,匿名審稿制的目的本來是為了公平公正,但敷衍潦草、不負責任的匿名評審,恰恰違反了公平公正原則。歐美學界在學術共同體意識的驅使下,同行評議不僅被認為是學者的一種義務,而且多數學者以此為榮,因為參與同行評議是被學術界認可的象徵,學者們普遍自律,大家願意為學術的健康發展而付出。

反觀中國學術界,匿名評審制完全走形。目前中國學術期刊的論文評審幾乎都是付費的,而且付費的標準越來越高,1990年代每篇普遍不超過50元,2000年後漲到每篇100元、200元、300元,甚至更高達每篇1,000元、2,000元。因為審稿量越來越大,審稿費已經成為編輯部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對於付費問題,絕大多數專家認為應該付費,有的專家甚至抱怨,每篇博士論文三五百元的報酬,與付出的勞動太不相稱,實在不值得,因此有不少專家由於付費太低而經常拒審。有的專家雖然答應評審,但很可能極不認真,甚至非常隨意給出結論。這導致目前碩博論文評審環節暴露出的問題越來越多,各高校因為擴招而使每年的送審論文大幅度增加,但評審專家卻沒有相應增加多少,這導致每位專家評審的論文太多,所以不可能全部非常認真和細緻,錯評或謬評現象屢屢出現;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每年各高校都有碩博論文評審遭遇滑鐵盧,而其中不少論文在預答辯或校內送審環節都得到了充分肯定,這說明匿名評審環節很可能有問題,即評審專家很可能沒有認真審讀;更為不合理的地方是,幾乎各高校都規定,凡匿名評審被否的論文,就直接槍斃或延期,根本不給學生申訴的權利,這給年輕人造成了極大傷害。這些事例說明,在學術共同體尚未健全的社會中,無論學術團體還是學者個人,都還沒有形成真正的學術自律,這種社會背景下實行的匿名審稿制不僅流於形式,甚至可能產生極大的危害。

朱劍在《數字時代的同行評議:一個有待破解的悖論——以學術期刊匿名審稿制為中心》(《理論與改革》2023年第5期)一文中已經指出了匿名審稿制在中國學術界的尷尬,並稱之為“匿名審稿制悖論”,這個概括的確非常準確。他接著分析了匿名審稿制在當今學術生態下產生悖論的成因有如下四點:“首先,源於對能夠找到完美審稿方法的執著信念;其次,源於以提升學術期刊質量、影響力或品質的方法來定義匿名審稿並以此來評判其成效;再次,源於對實行匿名審稿制外延作用的期望;最後,源於實現匿名審稿制預期效果必備條件構建的困境。正是這四種原因的綜合作用,使得學界和期刊界在滿懷期望地引入卻沒有得到預期結果時對匿名審稿制的態度變得矛盾而糾結。”正如那個時代的中國經濟發展,我們希望通過引進外資的手段來提升中國的整體工業水平和技術水平,但現實情況卻複雜的多。比如我們在洗衣機、電視機、電冰箱等領域,通過引進外資而

大大上了一個台階,但在燃油汽車製造領域,我們卻收穫甚微。匿名審稿制引進中國後的情況,與此類似,我們對匿名審稿制賦予了過高的希望。

比較而言,論文評審在中國學術期刊界執行的算是比較好,這是因為中國的學術期刊編輯部有一個獨特的制度,即三審制。儘管三審制源於中國特殊的出版管理體制,但事實證明這個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可以毫不誇張地說,三審制是中國學術出版界的一大創新,甚至可以稱為中國真正的自主知識體系創新。因為三審制完全是根據國內編輯部的實際運行情況,由中國的編輯同仁逐漸摸索出來的。三審制不僅符合中國的國情,而且在短時間內提高了期刊的學術質量,形成了中國的學術期刊體系。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中國學術期刊的編輯、主編都是專業出身,且大多具有博士學位,本身就是專家,他們完全有判斷文章水平高低的能力。有的主編,甚至原來就是本領域的專家。此點與歐美的學術期刊編輯部完全不同。中國學術期刊同行的工作程序是,以三審為基礎,以匿名評審為輔助,期刊所發文章不必過分依賴外審,部分稿件完全可以自定。實踐證明,三審制與匿名評審制結合是中國學術期刊編輯部最佳的審稿方式。也正因此,新聞出版管理部門在發布的一系列出版管理文件、法規中,都特別強調三審制的重要性;2021年中央宣傳部制定的《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同樣強調了編輯部實施三審制的必要性。

羅志田先生就特別贊成三審制與匿名評審相結合的審稿方式,他說:“我們不必過分迷信匿名專家的審稿意見。希望我們的刊物編輯特別是主編,有足夠的自信和擔當。在學力所及的範圍裡,遇到自己感覺好的文章(或有值得信任的學人力薦),似不必非尊重外審意見不可,甚至可以不送外審。一篇論本身是否立得住,大體略經時日即可知悉。有專業能力的編輯若確信能直面時間的考驗,正不必擔心在程序上是否‘學術正確’。否則,即使處處謹守規範,也不過做到‘程序正確’而已。”(《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羅先生反復提醒學術期刊必須注重自己的主體性,應該讓專家審稿為我所用,而不是被程序綁架,更不能因為程序正確而湮沒真正有突破性的好文章。

從中國過去幾十年的學術期刊發展史來看,如果捨棄三審制,將審稿權從編輯部完全抽離,徹底實行匿名評審制,則會引發期刊編輯職業化後的身份焦慮,是嚴重不符合中國國情的。對此,葉娟麗教授有過深入論述:“這種將學術審查權力外包的制度設計,更加強化了學術期刊編輯作為稿件收發中介和加工校對的角色定位。儘管有的期刊編輯仍然是學術策劃與創作的主體,但更多的期刊開始將期刊編輯出版過程中的學術創作部分外包而只專注於編輯出版的技術部分,編輯隊伍中出現了更多的職業化或者純技術性編輯。”(《編輯學者化:一個不應成為問題的真問題》,《澳門理工學報》2018年第3期)從目前情況看,學術期刊編輯的焦慮是普遍現象,希望我們在審稿制度方面能夠根據國情做相應調整。

總之,根據目前國內學術期刊編輯部的實際,絕對的三審制或絕對的匿名評審制恐怕都難以完全執行,這兩種制度相結合是最切實的辦法。

作者簡介:仲偉民,《清華大學學報》常務副主編、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北京 100084

[責任編輯 劉澤生]